

湖北科技学院基础医学院文件

基础发〔2019〕1号

加快落实《基础医学院关于加强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教研室：

为了有效提升学院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学院更快更好发展，《基础医学院关于加强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见附件）通过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现正式通知下发，请予遵照，并加快落实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！



附件：基础医学院关于加强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

附件：

基础医学院关于加强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

为了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高教学基层组织在教书育人过程中的主导作用，以进一步改善本科教学条件，促进基础医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不断有效提升，以及彰显学院在教育教学方面的理念更新和实践创新，形成办学特色亮点，推进学院内涵式发展。特制定《基础医学院关于加强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照本科教学工作内在规律和有关要求，充分发挥学院本科教学传统优势和教研室特点，因地制宜，因势顺导，扎实推进教学质量工程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教研室及教师发展，进一步彰显学院办学特色水平。

二、目标要求

1、以立德树人、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主题，围绕育人工各环节、各方面，设计、拟定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开展教学质量工程建设。

2、以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为抓手，组织实施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及名师工程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基地建设、教学改革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方面项目。

3、以教研室为单位主导，每个教研室原则上主持至少一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鼓励多项，尤其鼓励教研室联合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更大范围更高层次项目。

4、以教师为项目实施主体，人人要参与、人人有项目、人人有作为，每名教师主持或参与至少一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（其中省级或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只计算指导教师一人，省厅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计算前三位），鼓励多项；正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教师及 PI 暂不做要求。

5、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，每个党支部原则上主持至少一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党员教师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1、落实责任。教研室主任、党支部书记为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拟定项目名称，落实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分工。

2、审定项目。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学委员会报告项目实施方案（包括项目名称、参与人、任务表、路线图及时间表），教学委员会予以审定并进行分类分级。

3、组织实施。按照“加强培育、重视过程”的原则，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教学委员会进行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，并组织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年度进展、参与人贡献及下一阶段计划。

4、申报立项。按照先申请再实施、边申请边实施或者先实施再申请，项目负责人应把握学校通知的时间节点，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，学院予以积极推荐。

5、总结成果。项目负责人认真总结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效，撰写总结报告、绩效评价或发表教研教改论文，积极申报并努力争取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励。

6、应用提升。注重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果或实践经验的推广运用，在应用过程中不断总结发现，并孕育新的更高层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促进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奖惩措施

1、对于成果申报市厅级、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项目的教研室、党支部或教师个人给予一定奖励，具体遵照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方案。

2、对于不能按要求完成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任务的教研室、党支部或教师个人，由学院组织谈话，并在年度奖励性绩效分配时给予一定扣罚。